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審查室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
南區建照審查室

聯絡電話: 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
傳真電話:02-27298949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:111(十七)會字第 1138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臺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90441 號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(附件一)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,本會建築師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受委託執行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 審查作業」即日起依旨揭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,除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案應先至本會繳交「代收會員業務酬金」、「事業費」,再至市府地下二樓繳交審查費外,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【建築執照審查室】申請掛號及繳交審查費。
- 三、 本會受理各項建築執照審查之作業時間如下
 - (一)建築執照受理掛號時間:

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建築執照審查時間: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四、 各項建築執照審查(含報備)收費標準(附件二)。

五、審查費繳交方式:

- (一)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:匯款或即期支票。
- (二)銀行戶名、帳號: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
- (三)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【建築執照協審室】開 立發票。

正本:全體會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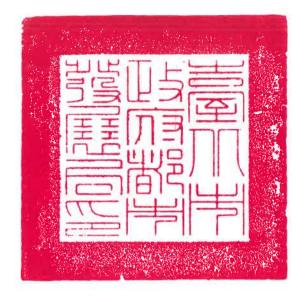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字第1116129044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,並自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: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。
- 二、建築法第3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受託單位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委託範圍及事項:
 - (一)建造執照,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:
 - 1、基地規模大於3000平方公尺。
 - 2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 - 3、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。
 - 4、農舍案。
 - 5、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 - 6、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 - 7、未經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(停車獎勵案件)。
 - 8、海砂屋案件。
 - 9、輻射屋案件。
 - 10、涉及鄰避性、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(加油站、變電廠、精神醫療機構...)。
 - (二)建造執照變更設計,涉及前款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者除外。
 - (三)雜項執照(含廣告物),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:
 - 1、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。

- 2、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6000平方公尺者。3、農舍案。
- 4、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、改道。
- 5、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。
- (四)變更使用執照: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 方公尺者除外(其餘如立面變更、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 變更者不在此限)。
- (五)拆除執照。
- (六)建造執照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、雜項執照、變更使用許 可、拆除執照等,屬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 需求經甲方公告案件者除外。
- (七)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。
- (八)建築執照報備作業。

三、執行方式:

- (一)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建築執照審查。
- (二)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
- 四、委託期間: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。
- 五、原本局110年11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974311號公告, 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(含報備)收費標準

建築執照類別	審查費用	
一、建造執照(含 雜項執照、雜 併建、拆併 建、拆併 建、廣告物雜 項執照)	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之案件	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30000 元
	法定工程造價超過 5000萬之案件	1.以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 6 計算。 2.超過 5000 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 2 計算。 第1、2 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80000 元
二、建造執照變更 設計(含雜項 執照、雜併 建、拆併建)	增加法定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外,另依增加工程 造價部分之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
	減少或未變更法定 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40000 元
三、拆除執照	拆除戶數 10 戶以下	每件收取 30000 元
	拆除戶數 11 戶以上	申請戶數超過10戶,每戶加收1000元,每件收費不得高於40000元
四、變更使用執照	按件收取費用	1. 樓地板 1000m²以下,每件收取 30000 元(1000 m²以上不在委託範圍) 2. 不涉樓地板面積限制之立面變更、結 構補強或其他變更項目,每件收取 30000 元
五、報備案件	按件收取費用	1. 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相關事項之報 備每件收取 4000 元 2. 變更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 相關事項之報備每件收取 3000 元

註:未規定事項之收費,得隨時修正之。